



藏傳
書世

经库

十三经注疏

3

礼记正义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隋书·经籍志》曰：“汉初，河间献王得仲尼弟子及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一篇献之，时无传之者。至刘向考校经籍，检得一百三十篇，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阴阳记》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记》七篇、《王史氏记》二十一篇、《乐记》二十三篇，凡五种，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删其烦重，合而记之，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记》。而戴圣又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谓之《小戴记》。汉末马融，遂传小戴之学。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乐记》一篇，合四十九篇”，云云。其说不知所本。今考《后汉书·桥玄传》云：七世祖仁“著《礼记章句》四十九篇，号曰桥君学”。仁即班固所谓小戴授梁人桥季卿者，成帝时尝官大鸿胪，其时已称四十九篇，无四十六篇之说。又孔疏称：“《别录》，《礼记》四十九篇，《乐记》第十九。”四十九篇之首，疏皆引郑《目录》，郑《目录》之未必云，此于刘向《别录》属某门。《月令》，《目录》云：“此于《别录》属《明堂阴阳记》。”《明堂位》，《目录》云：“此于《别录》属《明堂阴阳记》。”《乐记》，《目录》云：“此于《别录》属《乐记》，盖十一篇，今为一篇。”则三篇皆刘向《别录》所有，安得以为马融所增？疏又引玄《六艺论》曰：“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戴圣传礼四十九篇，则此《礼记》是也。”玄为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所增，玄不容不知，岂有以四十九篇属于戴圣之理？况融所传者，乃《周礼》。若小戴之学，一授桥仁，一授杨荣。后传其学者，有刘祐、高诱、郑玄、卢植，融绝不预其授受，又何从而增三篇乎？知今四十九篇实戴圣之原书，《隋志》误也。元延祐中行科举法，定《礼记》用郑玄注，故元儒说礼，率有根据。自明永乐中，敕修《礼记大全》，始废郑注，改用陈澔《集说》，礼学遂荒。然研思古义之事，好之者终不绝也。为之疏义者，唐初尚存皇侃、熊安生二家。（案明北监本以皇侃为皇甫侃、以熊安生为熊安，二人姓名并误，足征校刊之疏。谨附订于此。）贞观中，敕孔颖达等修正义，乃以皇氏为本，以熊氏补所未备。颖达序称：“熊则违背本经，多引外义，犹之楚而北行，马虽疾而去愈远。又欲释经文，唯聚难义，犹治丝而棼之，手虽繁而丝益乱也。皇氏虽章句详正，微稍繁广，又既遵郑氏，乃时乖郑义，此是木落不归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为得也。”故其书务伸郑注，未免有附会之处。然采摭旧文，词富理博，说礼之家，钻研莫尽，譬诸依山铸铜，煮海为盐，即卫湜之书尚不能窥其涯涘，陈澔之流益如莛与楹矣。

礼记正义序

国子祭酒上护军曲阜县开国子臣孔颖达等奉敕撰

夫礼者，经天纬地，本之则大一之初；原始要终，体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资六气，下乘四序，赋清浊以醇醲，感阴阳而迁变。故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物而动，性之欲也。喜怒哀乐之志，于是乎生；动静爱恶之心，于是乎在。精粹者虽复凝然不动，浮躁者实亦无所不为。是以古先圣王鉴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纳之于德义。犹襄陵之浸，修堤防以制之；堦（方用切）驾之马，设衡策以驱之。故乃上法圆象，下参方载，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然飞走之伦，皆有怀于嗜欲；则鸿荒之世，非无心于人性情。燔黍则大享之滥觞，土鼓乃云门之拳石。冠冕饰于轩初，玉帛朝于虞始。夏商革命，损益可知；文武重光，典章斯备。洎乎姬旦，负扆临朝，述《曲礼》以节威仪，

制《周礼》而经邦国。礼者，体也，履也，郁郁乎文哉！三百三千，于斯为盛。纲纪万事，雕琢六情。非彼日月照大明于寰宇，类此松筠负贞心于霜雪。顺之则宗祏固，社稷宁，君臣序，朝廷正；逆之则纪纲废，政教烦，阴阳错于上，人神怨于下。故曰，人之所生，礼为大也。非礼无以事天地之神，辨君臣长幼之位，是礼之时义大矣哉！暨周昭王南征之后，彝伦渐坏；彗星东出之际，宪章遂泯。夫子虽定礼正乐，颓纲暂理，而国异家殊，异端并作。画蛇之说，文擅于纵横；非马之谈，辨离于坚白。暨乎道丧两楹，义乖四术，上自游夏之初，下终秦汉之际，其间歧途诡说，虽纷然竞起，而余风曩烈，亦时或独存。

于是博物通人，知今温古，考前代之宪章，参当时之得失，俱以所见，各记旧闻。错总鸠聚，以类相附，《礼记》之目，于是乎在。去圣逾远，异端渐扇，故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门；王、郑两家，同经而异注。爰从晋、宋，逮于周、隋，其传《礼》业者，江左尤盛。其为义疏者，南人有贺循、贺玚、庾蔚之、崔灵恩、沈重、范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遵明、李业兴、李宝鼎、侯聰、熊安生⁽¹⁾等。其见于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则违背本经，多引外义，犹之楚而北行，马虽疾而去逾远矣。又欲释经文，唯聚难义，犹治丝而棼之，手虽繁而丝益乱也。皇氏虽章句详正，微稍繁广，又既遵郑氏，乃时乖郑义，此是木落不归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为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胜矣。虽体例既别，不可因循，今奉敕删理，仍据皇氏以为本，其有不备，以熊氏补焉。必取文证详悉，义理精审，剪其繁芜，撮其机要。恐独见肤浅，不敢自专，谨与中散大夫守国子司业臣朱子奢、国子助教臣李善信、守太学博士臣贾公彥、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魏王东阁祭酒臣范义頤、魏王参军事臣张权等对共量定。至十六年，又奉敕与前修疏人及儒林郎守大学助教云骑尉臣周玄达、儒林郎守四门助教云骑尉臣赵君赞、儒林郎守四门助教云骑尉臣王士雄，等对敕使赵弘智，覆更详审，为之《正义》，凡成七十卷。庶能光赞大猷，垂法后进，故叙其意义，列之云尔。

[1] “庾蔚之”、“范宣”、“熊安生”，原分别脱“之”、“范”、“生”字；“徐遵明”，“遵”原误作“道”。阮校曰：“卢文弨校本‘蔚’下补‘之’字。浦鐘从卫氏《集说》。‘宣’上补‘范’字，‘安’下补‘生’字。皆是也。按‘道明’当作‘遵明’。”粤本《考证》曰：“王应麟《玉海》引此文姓名并无差讹。”据补正。

礼记注疏校勘记序

《小戴礼记》，隋唐志并二十卷，唐石经所分是也。贞观中，孔颖达等为正义。旧新《唐志》皆云七十卷，晁氏《读书志》、陈氏《书录解题》皆同。案古人义疏皆不附于经注而单行，犹古《春秋》三传、《诗毛传》不附于经而单行也。单行之疏，北宋皆有镌本，今厘有存者，《仪礼》《穀梁》《尔雅》间存藏书家，而他经多亡，正义多附载经注之下。其始谓之“兼义”，其后直谓之“某经注疏”。其始本无《释文》，其后又附以《释文》，谓之“附释音某经注疏”。最后又去“附释音”三字，盖皆绍兴以后所为，而北宋无此也。有在兼义之先为之者，今所见吴中藏本有《春秋》《礼记》二种，《春秋》曰“春秋正义卷第几”，《礼记》曰“礼记正义卷第几”，皆不标为“某经注疏”。其卷数则《春秋》三十六卷，《礼记》七十卷，皆与《唐志》正义卷数合。盖以单行正义为主，而以经注分置之，此绍兴初年所为；非如兼义注疏之以经注为主，而以疏附之，既不用经注之卷数，又不用正义之卷数，《春秋》为六十卷，《礼记》为六十三卷，遂使唐人正义之卷次不可知。盖古今之迁变如此。《礼记》七十卷之本，出于吴中吴泰来

家。乾隆间惠栋用以校汲古阁本，识之云：“讹字四千七百有四，脱字一千一百四十有五，阙文二千二百一十有七，文字异者二千六百二十有五，羨文九百七十有一。点勘是正四百年来阙误之书，犁然备具，为之称快。”今记中所云“惠栋校宋本”者是也。其真本今藏曲阜孔氏，近年有巧伪之书贾取六十三卷旧刻，添注涂改，缀以惠栋跋语，鬻于人。镂板京师者，乃雁本耳。今属临海生员洪震煊以惠栋本为主，并合元旧校本及新得各本，考其异同。元复定其是非，为校勘记六十有三卷释文则别为四卷。后之为小戴学者，庶几有取于是。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经本：

石经唐开成二年刻石，所谓唐国子学石经是。其中“虎、渊、世、民、豫、诵、纯、恒、湛”等字及偏傍涉者皆缺末一笔，惟《月令》经明皇更定，与本经乖违，不足据。

南宋石经宋高宗御书。《礼记》止《中庸》一篇。今又止存一碑，自“必自迩，譬如登高”起，至篇末止。

经注本：

岳本宋岳珂刻本。武英殿翻刻仿宋本。

嘉靖本此本不著刊板人姓氏，书分二十卷，每卷后记⁽¹⁾经若干字，注若干字，段玉裁定为嘉靖时仿宋刻本。但中如《曲礼上》“脩不正之言”五字羼入正义，《檀弓下》“曹桓公依注音宣”一条羼入《释文》；即宋本当亦在附音本之后。

注疏本：

附释音本此即所谓十行本。据十行本以校各本，故又称十行本为“此本”。此本为南宋时原刻，中有明正德时补页，山井鼎即据以为正德本是也。

闽本明嘉靖时闽中李元阳刻。每页中缝著记疏字，尚沿十行本旧式，《七经孟子考文补遗》所⁽²⁾称嘉靖本是也。

监本明神庙时国子监刻本。每卷首有“监臣田一僕、吴士元等校刊重修”字样。

毛本即汲古阁本。书末有“明崇祯十二年，岁在屠维单阏，古虞毛氏镌”题字一行。

卫氏集说宋卫湜《礼记集说》。通志堂刻本，其中载注疏不全，亦间有删节改次，不可尽据。惟当其未经删节改次之处，所据之本究系真本。

校本：

惠栋校宋本宋刊本《礼记正义》七十卷。不附释音，惠栋据以校汲古阁本。

卢文弨校本

孙志祖校本校汲古阁本。

段玉裁校本校监本。

考文宋板日本山井鼎、物观《七经孟子考文补遗》所载宋板《礼记正义》。与惠栋校所据宋本是一书，间有不合处，不及千分之一，亦传写之讹，非二书有不同也。

兹既据惠栋校宋本，凡惠栋校所有者不复载入，必惠栋校所无者始采之。

浦镗校本浦镗《十三经正误·礼记正误》十五卷。其以各本校者仍归各本，录其以意校为各本所无而不误者，称浦镗校。

释文：

通志堂本《经典释文·礼记音义》。

叶本明叶林宗影写宋本。

抚州公使库本宋淳熙四年刊本。

[1] 记：原误作“託”。南昌本不误，据改。

[2] 所：原误作“祈”。南昌本不误，据改。

提 要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唐孔颖达疏。

《礼记》原只称为《记》，《汉书·艺文志》著录“《记》百三十一篇”。班固自注说：“乃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相传在西汉由礼学家戴圣编定，因此又称《小戴礼记》。《礼记》与《礼经》相对而言，《礼经》即后代所称的《仪礼》。《礼经》在汉代列入五经，而《礼记》只是《礼经》的“记”，即解释《礼经》的资料杂抄。东汉郑玄为《礼记》作注，使《礼记》逐渐摆脱对经的从属地位而独立成书，与《周礼》《仪礼》合称“三礼”。唐代孔颖达为《礼记》作疏，《礼记》被列为大经。宋人取《礼记》中《大学》《中庸》与《论语》《孟子》合编为《四书》，在“五经”中以《礼记》取《仪礼》而代之，足见后儒对《礼记》的推崇。

《礼记》共四十九篇，有的解说礼仪，如《冠义》《昏义》《射义》；有的述说礼制，如《王制》《礼器》《祭法》；有的记述孔子言行和古人行礼故事，如《仲尼燕居》《哀公问》《檀弓》；有的则是儒家思想的专论，如《礼运》《学记》《中庸》。《礼记》记载了大量先秦时代的文物典章制度和政治学术思想，是研究中国古代文化的宝贵资料。

此次整理，以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十三经注疏》本（简称“影印本”、“今本”或“阮刻本”）为底本，以《四部丛刊》影宋刊本（简称“宋本”）、清同治十年广东书局据乾隆四年武英殿本重刊本（简称“粤本”）进行通校，以张宗昌皕忍堂1926年摹刻《景刊唐开成石经》（简称“唐石经”）、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敦煌宝藏》本（简称“敦煌本”）、明崇祯五年毛氏汲古阁《十三经注疏》本（简称“毛本”）、清嘉庆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学本（简称“南昌本”）作为参校。音义部分则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宋本、中华书局1983年影通志堂本《经典释文》（简称“释文”）校勘。点校工作由喻遂生负责召集，并统稿。具体分工为：喻遂生，卷首、卷第一～卷第十；蒋宗福，卷第十一～卷第二十；张显成，卷第二十三～卷第二十八；方有国，卷第二十一～卷第二十二、卷第三十一～卷第四十；李海霞，卷第四十一～卷第五十；何锡光，卷第二十九～卷第三十、卷第五十一～卷第六十三。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卷第三	
.....	5	曲礼上	41
礼记正义序	5		
礼记注疏校勘记序	6	卷第四	
引据各本目录	7	曲礼下第二	59
卷第一		卷第五	
曲礼上第一.....	3	曲礼下	79
卷第二		卷第六	
曲礼上	19	檀弓上第三	98

卷第七		卷第二十二	
檀弓上	115	礼运	417
卷第八		卷第二十三	
檀弓上	132	礼器第十	436
卷第九		卷第二十四	
檀弓下第四	150	礼器	452
卷第十		卷第二十五	
檀弓下	172	郊特牲第十一	465
卷第十一		卷第二十六	
王制第五	194	郊特牲	483
卷第十二		卷第二十七	
王制	220	内则第十二	504
卷第十三		卷第二十八	
王制	241	内则	517
卷第十四		卷第二十九	
月令第六	263	玉藻第十三	531
卷第十五		卷第三十	
月令	284	玉藻	547
卷第十六		卷第三十一	
月令	302	明堂位第十四	567
卷第十七		卷第三十二	
月令	323	丧服小记第十五	582
卷第十八		卷第三十三	
曾子问第七	343	丧服小记	593
卷第十九		卷第三十四	
曾子问	361	大传第十六	607
卷第二十		卷第三十五	
文王世子第八	378	少仪第十七	616
卷第二十一		卷第三十六	
礼运第九	400		

学记第十八.....	638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851
卷第三十七			
乐记第十九.....	651	孔子闲居第二十九.....	858
卷第三十八			
乐记.....	668	坊记第三十.....	863
卷第三十九			
乐记.....	682	中庸第三十一.....	877
卷第四十			
杂记上第二十.....	701	中庸.....	893
卷第四十一			
杂记上.....	713	表记第三十二.....	906
卷第四十二			
杂记下第二十一.....	729	缁衣第三十三.....	927
卷第四十三			
杂记下.....	742	奔丧第三十四.....	940
卷第四十四			
丧大记第二十二.....	754	问丧第三十五.....	949
卷第四十五			
丧大记.....	772	服问第三十六.....	953
卷第四十六			
祭法第二十三.....	791	问传第三十七.....	958
卷第四十七			
祭义第二十四.....	804	三年问第三十八.....	964
卷第四十八			
祭义.....	816	深衣第三十九.....	966
卷第四十九			
祭统第二十五.....	826	投壺第四十.....	969
卷第五十			
经解第二十六.....	842	儒行第四十一.....	977
哀公问第二十七.....	846	大学第四十二.....	987
卷第五十一			
冠义第四十三.....	1000		
昏义第四十四.....	1002		
乡饮酒义第四十五.....	1008		
卷第五十二			
射义第四十六.....	1016		

燕义第四十七	1025	聘义第四十八	1029
		丧服四制第四十九	1036
卷第六十三			

礼记正义

〔汉〕郑玄注

〔唐〕孔颖达疏

喻遂生 蒋宗福 张显成

方有国 李海霞 何锡光

整理

ZH70/04

妣”，则凶礼也；“群后四朝”，则宾礼也；舜征有苗，则军礼也；“嫔于虞”，则嘉礼也。是舜时五礼具备。直云“典朕三礼”者，据事天地与人为三礼。其实事天地唯吉礼也，其余四礼并人事兼之也。案《论语》云“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则《礼记》总陈虞夏商周，则是虞夏商周各有当代之礼，则夏商亦有五礼。郑康成注《大宗伯》，唯云唐虞有三礼，至周分为五礼。不言夏商者，但书篇散亡，夏商之礼绝灭，无文以言，故据《周礼》有文者而言耳。武王没后，成王幼弱，周公代之摄政，六年致太平，述文武之德而制礼也。故《洛诰》云：“考朕昭子刑，乃单文祖德。”又《礼记·明堂位》云，周公摄政六年，制礼作乐，颂度量于天下。但所制之礼，则《周官》《仪礼》也。郑作序云：“礼者，体也，履也。统之于心曰体，践而行之曰履。”郑知然者，《礼器》云：“礼者，体也。”《祭义》云：“礼者，履此者也。”《礼记》既有此释，故郑依而用之。礼虽合训体、履，则《周官》为体，《仪礼》为履，故郑序又云：“然则三百三千虽混同为礼，至于并立俱陈，则曰，此经礼也，此曲礼也。或云，此经文也，此威仪也。是《周礼》《仪礼》有体、履之别也。”所以《周礼》为体者，《周礼》是立治之本，统之心体，以齐正于物，故为体。贺玚云：“其体有二。一是物体，言万物贵贱高下、小大文质，各有其体。二曰礼体，言圣人制法，体此万物，使高下贵贱各得其宜也。”其《仪礼》但明体之所行践履之事，物虽万体，皆同一履，履无两义也。于周之礼，其文大备，故《论语》云“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⁴⁾！吾从周”也。然周既礼道大用，何以《老子》云“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礼者，忠信之薄，道德之华，争愚之始”。故先师准纬候之文，以为三皇行道，五帝行德，三王行仁，五霸行义。若失义而后礼，岂周之成康在五霸之后？所以不同者，《老子》盛言道德质素之事，无为静默之教，故云此也。礼为浮薄而施，所以抑浮薄，故云“忠信之薄”。且圣人之王天下，道德仁义及礼，并蕴于心，但量时设教，道德仁义及礼，须用则行，岂可三皇五帝之时，全无仁义礼也？殷周之时，全无道德也？《老子》意有所主，不可据之以难经也。既《周礼》为体，其《周礼》见于经籍，其名异者，见有七处。案《孝经说》云“经礼三百”，一也。《礼器》云“经礼三百”，二也。《中庸》云“礼仪三百”，三也。《春秋说》云“礼经三百”，四也。《礼说》云“有正经三百”，五也。《周官》外题谓为《周礼》，六也。《汉书·艺文志》云“周官经六篇”，七也。七者皆云三百，故知俱是《周官》。《周官》三百六十，举其大数而云三百也。其《仪礼》之别，亦有七处，而有五名。一则《孝经说》《春秋》及《中庸》并云：“威仪三千。”二则《礼器》云：“《曲礼》三千。”三则《礼说》云：“动仪三千。”四则谓为《仪礼》。五则《汉书·艺文志》谓《仪礼》为《古礼经》。凡此七处五名，称谓并承三百之下，故知即《仪礼》也。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官》五礼之别，其事委曲，条数繁广，故有三千也。非谓篇有三千，但事之殊别有三千条耳。或一篇一卷，则有数条之事。今行于世者，唯十七篇而已。故《汉书·艺文志》云，汉初，高堂生传礼十七篇是也。至武帝时，河间献王得古礼五十六篇，献王献之。又《六艺论》云：“后得孔子壁中古文礼，凡五十六篇。其十七篇与高堂生所传同而字多异，其十七篇外则逸礼是也。”《周礼》为本，则圣人体之。《仪礼》为末，贤人履之。故郑序云“体之谓圣，履之为贤”是也。既《周礼》为本，则重者在前，故《宗伯》序五礼，以吉礼为上。《仪礼》为末，故轻者在前，故《仪礼》先冠、昏，后丧、祭，故郑序云：“二者或施而上，或循而下。”其《周礼》，《六艺论》云：“周官壁中所得六篇。”《汉书》说河间献王开献书之路，得《周官》有五篇，失其《冬官》一篇，乃购千金不得，取《考工记》以补其阙。《汉书》云得五篇，《六艺论》云得其六篇，其文不同，未知孰是。其《礼记》之作，出自孔氏。但正《礼》残缺，无复能明，故范武子不识殷蒸，赵鞅及鲁君谓仪为礼。至孔子没后，七十二之徒，共撰所闻，以为此《记》。或录旧礼之义，或

录变礼所由，或兼记体履，或杂序得失，故编而录之，以为《记》也。《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缁衣》，公孙尼子所撰。郑康成云：“《月令》，吕不韦所修。”卢植云：“《王制》谓汉文时博士所录。”其余众篇，皆如此例，但未能尽知所记之人也。其《周礼》《仪礼》，是《礼记》之书，自汉以后，各有传授。郑君《六艺论》云：“案《汉书·艺文志》《儒林传》云，传礼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传弟子戴德、戴圣名在也。”又案《儒林传》云：“汉兴，高堂生传礼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容。孝文时，徐生以容为礼官大夫。瑕丘萧奋以礼至淮阳太守。孟卿，东海人，事萧奋，以授戴德、戴圣。”《六艺论》云“五传弟子”者，熊氏云：“则高堂生、萧奋、孟卿、后仓及戴德、戴圣为五也。”此所传皆《仪礼》也。《六艺论》云：“今礼行于世者，戴德、戴圣之学也。”又云：“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戴圣传礼四十九篇，则此《礼记》是也。”《儒林传》云：“大戴授琅邪徐氏，小戴授梁人桥仁，字季卿，杨荣，字子孙。仁为大鸿胪，家世传业。”其《周官》者，始皇深恶之。至孝武帝时，始开献书之路，既出于山岩屋壁，复入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见焉。至孝成时，通人刘歆校理秘书，始得列序，著于录略，为众儒排弃，歆独识之，知是周公致太平之道。河南缑氏杜子春，永平时初能通其读，郑众、贾逵往受⁽⁵⁾业焉。其后马融、郑玄之等，各有传授，不复繁言也。

曲礼上第一

陆曰：“本或作《曲礼上》者，后人加也，《檀弓》《杂记》放此。《曲礼》者，是《仪礼》之旧名，委曲说礼之事。”【疏】正义曰：案郑《目录》云：“名曰《曲礼》者，以其篇记五礼之事。祭祀之说，吉礼也。丧荒去国之说，凶礼也。致贡朝会之说，宾礼也。兵车旌麾之说，军礼也。事长敬老、执贽纳女之说，嘉礼也。此于《别录》属《制度》。”案郑此说，则此《曲礼》篇中有含五礼之义。是以经云“祷祠祭祀”之说，当吉礼也。“送丧不由径”，“岁凶，年谷不登”，又云“大夫士去国”，如此之类，是丧荒去国之说，当凶礼也。“五官致贡曰享”，“天子当宁而立曰朝”，“相见于郤地曰会”，如此之类，是致贡朝会之说，当宾礼也。“兵车不式”，“前有水，则载青旌”，如此之类，是兵车旌麾之说，当军礼也。“侍坐于长者”，“故君子式黄发”，“妇人之贽，楛榛枣栗”，“纳女于天子”，如此之类，是事长敬老、执贽纳女之说，当嘉礼也。必知执贽当妇人之贽者，以其士相见，郑《目录》以士执贽为宾礼故也。此篇既含五礼，故其篇名为《曲礼》。《曲礼》之与《仪礼》，其事是一。以其屈曲行事，则曰《曲礼》。见于威仪，则曰《仪礼》。但曲之与仪，相对《周礼》统心为号。若总而言之，则《周礼》亦有曲名，故《艺文志》云：“帝王为政，世有损益，至周曲为之防，事为之制，故曰，经礼三百，威仪三千。”是二礼互而相通，皆有曲称也。云“上”者，对下生名。本以语多，简策重大，分为上下，更无义也。“第一”者，《小尔雅》云：“第，次也。”吕靖云：“一者，数之始。”《礼记》者，一部之大名。《曲礼》者，当篇之小目。既题《曲礼》于上，故著《礼记》于下，以配注耳。郑氏者，姓郑名玄，字康成，北海高密县人，前汉仆射郑崇八世之孙也。后汉征为大司农，年七十四乃卒。然郑亦附卢、马之本而为之注。注者，即解书之名。但释义之人，多称为传。传谓传述为义，或亲承圣旨，或师儒相传，故云传。今谓之注者，谦也，不敢传授，直注己意而已。若然，则传之与注，各出己情。皇氏以为自汉以前为传，自汉以后为注。然王肃在郑之后，何以亦谓之传？其义非也。

《曲礼》曰，毋不敬，礼主于敬。○陆曰：“毋音无。《说文》云：‘止之词，

其字从女，内有一画，象有奸之形，禁止之勿令奸。古人云毋，犹今人言莫也。’案‘毋’字与父母字不同，俗本多乱，读者皆朱点母字以作‘无’音，非也。后放此。疑者特复音之。”**俨若思**，俨，矜庄貌，人之坐思，貌必俨然。○严，鱼检反，本亦作俨，同，矜庄貌。思如字，徐息嗣反。矜，君冰反。**安定辞**，审言语也。《易》曰：“言语者，君子之枢机。”○枢，昌朱反。**安民哉**！此上三句可以安民，说《曲礼》者，美之云耳。【疏】正义曰：此一节明人君立治之本，先当肃心谨身，慎口之事。○“《曲礼》曰”者，案下文“安民哉”，是为君上所行，故记人，引《仪礼》正经。“毋不敬”以下三句而为实验也。○“毋不敬”者，人君行礼无有不敬，行五礼皆须敬也。○“俨若思”者，俨，矜庄貌也。若，如也。思，计虑也。夫人计虑，状必端悫。今明人君矜庄之貌，如人之思也。○“安定辞”者，安定，审也。辞，言语也。人君出言，必当虑之于心，然后宣之于口，是详审于言语也。○“安民哉”者，但人君发举，不离口与身心，既心能肃敬，身乃矜庄，口复审慎，三者依于德义，则政教可以安民也。云“哉”者，记人美此三句者也。○注“礼主于敬”。○正义曰：《孝经》云：“礼者敬而已矣。”是也。又案郑《目录》云“《曲礼》之中，体含五礼”，今云“《曲礼》曰：毋不敬”，则五礼皆须敬，故郑云：“礼主于敬。”然五礼皆以拜为敬礼，则祭极敬，主人拜尸之类，是吉礼须敬也。拜而后稽颡之类，是凶礼须敬也。主人拜迎宾之类，是宾礼须敬也。军中之拜肃拜之类，是军礼须敬也。冠昏饮酒，皆有宾主拜答之类，是嘉礼须敬也。兵车不式，乘玉路不式，郑云“大事不崇曲敬者”，谓敬天神及军之大事，故不崇曲小之敬。熊氏以为唯此不敬者，恐义不然也。既云“《曲礼》曰”，是引《仪礼》正经，若引“《春秋》曰”、“《诗》曰”之类。所引者若《冠礼》戒辞云“寿考惟祺，介尔景福”之等，今不见者，或在三千散亡之中也。○注“俨矜”至“俨然”。○正义曰：经唯云“俨若思”，不云“坐”，郑必知“坐思”者，案《大学》云：“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即思，故知思必当坐也。○注“审言”至“枢机”。○正义曰：《论语》云：“驷不及舌。”故审言语也。“《易》曰”者，《易·系辞》之文也。故彼云“君子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况其迩者乎！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言行者，君子之枢机。”郑注：“枢谓户枢，机谓弩牙，户枢之发，或明或暗；弩牙之发，或中或否，以喻君子之言，或荣或辱。”引之者，证审言语之事。彼为“言行”，郑云“言语”者，既证经辞，无取于行，故变文为语也。

敖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四者慢游之道，桀、纣所以自祸。○敖，五报反，慢也；王肃五高反，遨游也。长，丁丈反，卢植、马融、王肃并直良反。欲如字，一音喻。从，足用反，放纵也。乐音洛，皇侃音岳。极如字，皇纪力反。桀，其列反，夏之末主，名癸。纣，直丑反，殷之末主，名辛。【疏】“敖不”至“可极”。○正义曰：此一节承上人君敬慎之道，此亦据人君恭谨节俭之事，故郑引桀、纣以证之。○“敖不可长”者，敖者矜慢在心之名，长者行敖著迹之称。夫矜我慢物，中人不免，若有心而无迹，则于物无伤；若迹著而行用，则侵虐为甚。倾国亡家，必由乎此，故戒不可长。○“欲不可从”者，心所贪爱为欲，则“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是也。人皆有欲，但不得从之也。○“志不可满”者，六情遍堵⁽⁶⁾在心，未见为志。凡人各有志意，但不得自满，故《六韬》云：“器满则倾，志满则覆。”○“乐不可极”者，乐者天子宫县以下，皆得有乐，但主欢心，人情所不能已，当自抑止，不可极为，故《乐记》云：“乐盈而反，以反为文。”○注“四者”至“自祸”。○正义曰：案《尚书》《史记》说纣恶甚多，不可具载。皇氏云：“研朝涉之胫，剖贤人之心，是长敖也。糟丘酒池之等，是从欲也。玉杯象箸之等，是志满也。靡靡之乐，

是乐极也。桀之为恶，唯有民坠涂炭，淫于妹嬉之事，虽史传不言四事，亦应俱有四者之恶，故纣焚宣室，桀放南巢，但‘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逭’，桀、纣皆自身为恶，以致灭亡，故云‘自祸’也。”

贤者狎而敬之，狎，习也，近也，谓附而近之，习其所行也。《月令》曰：“虽有贵戚近习。”○狎，户甲反。近，附近之近，下注内不出者皆同。诫音戚，本亦作戚。**畏而爱之。**心服曰畏。曾子曰：“吾先子之所畏。”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谓凡与人交，不可以己心之爱憎，诬人之善恶。○诬音无，后并同。**积而能散，**谓已有蓄积，见贫穷者，则当能散以赒救之，若宋乐氏。○蓄，敕六反。赒音周。乐音岳，谓宋司城乐喜。**安安而能迁。**谓己今安此之安，图后有害，则当能迁。晋咎犯与姜氏醉重耳而行近之。○害如字，本亦作难，乃旦反。咎，其九反。重，直龙反。**临财毋苟得，**为伤廉也。○为，于伪反，下“为伤”、“为近”皆同。**临难毋苟免。**为伤义也。○难，乃旦反。**很毋求胜，分毋求多。**为伤平也。很，阅也，谓争讼也。《诗》云：“兄弟阋于墙。”○很，胡恳反。胜，舒证反。分，扶间反。阅，呼历反，犹斗也。争，争斗之争，下文皆同。**疑事毋质，质，成也。**彼已俱疑，而已成言之，终不然，则伤知。○知音智。**直而勿有。**直，正也。已若不疑，则当称师友而正之，谦也。【疏】“贤者”至“勿有”。○正义曰：此一节总明爱敬安危忠信之事，各随文解之。○“贤者狎而敬之”者，贤是有德成之称，狎谓近也，习也。贤者身有道艺，朋类见贤思齐焉，必须附而近之，习其德艺，侪伦易相亵慢，故戒令相敬也。○注“狎习”至“近习”。○正义曰：引《月令》者，案《月令》仲冬之月，禁戒妇功，不得奢慢。贵戚谓王之姑姊妹。近习谓王之所亲幸嫔御之属。言近习者，王附而近之，习其色。引之者，证贤者附而近之，习其道艺，连引贵戚，于义无所当也。○“畏而爱之”。○正义曰：贤者有其德行，人皆心服畏之。既有所畏，必当爱其德义，不可疏之。○注“心服”至“所畏”。○正义曰：引“曾子曰：吾先子之所畏”者，《孟子》云：“或问曾西曰：‘吾子与子路孰贤？’曾西蹴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先子谓祖曾参，不在四科，而子路入四科，故曾参心服子路。引之者，证经“畏是心服”之义。○“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正义曰：爱谓己所亲幸，憎谓己所嫌慢。人多爱而不知其恶，憎而不知其善，故记人戒之云，凡人虽爱，必当知其心怀恶行。崔氏云：“若石碏知子厚是也。心虽憎疾，亦当知其善能。若祁奚知其仇⁽⁷⁾解狐是也。若然，乃可审知人之贤愚。”○“积而能散”。○正义曰：凡人贪啬，皆好积而不好散。今谓已有蓄积，能赈乏赒无，则是仁惠也。○注“谓己”至“乐氏”。○正义曰：引宋乐氏者，案襄二十九年《左传》云，郑国饥，子皮贷民粟，户一钟。乐氏者，宋司城官，姓乐，名喜，字子罕。宋亦饥，乐喜请于平公云：“邻于善，民之望。”请贷民粟，并使诸大夫亦贷之。今不引郑罕氏而引宋乐氏者，郑罕氏施而敛之，宋乐氏施而不敛，故晋叔向闻之曰：“郑之罕，宋之乐，施而不德，乐氏加焉。”熊氏云：“礼，家施不及国，大夫不收公利，二家皆非也。今郑为能散者，直取一边能散之义是同，不据家施非礼之事。郑不言‘是’而言‘若’者，但礼与诸经事实是一，惟文字不同。郑则言‘是’，若《檀弓》云：‘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会。’郑注引《春秋传》云：‘曹伯庐卒于师是也。’以其一事，故云‘是’也。此礼本不为乐氏而作，但事类相似，引以为证，故云‘若’也。”○“安安而能迁”。○正义曰：上安据心，下安据处。凡人多居危如安，故记人戒之云，谓己心安于此所处之安，当图谋于后有害以否。若后当有害，必须早迁，则离害也。○注“谓己”至“近之”。○正义曰：晋舅犯者，案《左传》僖二十三年，晋重耳自翟之齐，齐桓公妻之，有马二十乘。重耳心安于齐，不欲归晋。从

者重耳之舅，字子犯，谋于桑下。蚕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杀之，而谓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闻之者，吾杀之矣。”公子曰：“无之。”姜氏曰：“行也，怀与安，实败名。”公子不可，姜氏与子犯谋，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至秦，秦伯纳之，卒为霸主。是安安而能迁之事。郑不云“是”，又不云“若”，而言“近之”者，安安能迁，亦不为重耳而作，不得云“是”，迁又非重耳之意，不得云“若”，故云“近之”也。○“临财毋苟得”。○正义曰：财利，人之所贪，非义而取谓之苟得。故记人戒之云，今有财利，元非两人之物，两人俱临而求之，若苟得入己，则伤廉隅，故郑云：“为伤廉也。”○“临难毋苟免”。○正义曰：难谓有寇仇谋害君父，为人臣子，当致身授命以救之，故记人戒之云，若君父有难，臣子若苟且免身而不斗，则陷君父于危亡，故云“毋苟免”。见义不为，无勇也，故郑云：“为伤义也。”○“很毋求胜，分毋求多”。○正义曰：很谓小小阅很。凡人所争，皆欲求胜，故记人戒之云，而有小小阅很，当引过归己，不可求胜。○“分毋求多”者，此元是众人之物，当共分之，人皆贪欲，望多入己，故记人戒之云，所分之物毋得求多也。○注“为伤”至“于墙”。○正义曰：所引《诗》者，是《小雅·常棣》，闵管蔡失道之诗也。彼云：“兄弟阅于墙，外御其侮。”引之者，证经很亦是小小阅很之事，若大很则当报之，故《论语》孔子云“以直报怨”是也。○“疑事毋质”。○正义曰：人多专固，未知而为已知，故戒之云：彼己俱疑，而来问己。质，成也。若己亦疑，则无得成言之；若成言疑事，后为贤人所讥，则伤己智也。故孔子戒子路云“不知为不知”也。○“直而勿有”。○正义曰：此谓彼疑己不疑者，仍须谦退。直，正也。彼有疑事而来问己，己若不疑而答之，则当称师友所说以正之，勿为己有此义也。

若夫，言若欲为丈夫也。《春秋传》曰：“是谓我非夫。”○夫，方于反，丈夫也。坐如尸，视貌正。立如齐。磬且听也。齐谓祭祀时。○齐，侧皆反，本亦作斋，音同，注同。礼从宜，事不可常也。晋士丐帅师侵齐，闻齐侯卒，乃还，《春秋》善之。○丐本亦作匱，音盖。还音旋，后放此。使从俗。亦事不可常也。牲币之属，则当从俗所出。《礼器》曰：“天不生，地不养，君子不以为礼，鬼神不飨。”○使，色吏反。币，徐扶世反。飨，许两反。【疏】“若夫”至“从俗”。○正义曰：此一节论为丈夫之法，当“坐如尸”以下四行并备，乃可立身，各依文解之。○“若夫”者，凡人若为丈夫之法，必当如下所陈，故目丈夫于上，下乃论其行以结之。○注“言若”至“非夫”。○正义曰：案《左传》宣十二年邲之战，楚侵郑，晋救之。及河，闻郑既及楚平，中军佐荀林父欲还，不济。上军将士会曰：“善。”中军佐先縠曰：“不可，成师以出，闻敌强而退，非夫也。”又哀十一年，齐伐鲁，鲁武叔初不欲战，为冉求所非。武叔曰：“是谓我不成丈夫也。”退而蒐乘。二传之言，当是先縠之辞也。彼无是谓我，郑君足之也。○“坐如尸”者，尸居神位，坐必矜庄。言人虽不为尸，若所在坐法，必当如尸之坐，故郑云：“视貌正也。”○“立如齐”者，人之倚立，多慢不恭，故戒之云，倚立之时虽不齐，亦当如祭前之齐，必须磬折屈身。○注“磬且”至“祀时”。○正义曰：“磬且听”，案《士虞礼》云：“无尸者，主人哭，出复位，祝阖牖户，如食间。”是祭时主人有听法。云“磬”者，谓屈身如磬之折杀。案《考工记》云：“磬氏为磬，倨句一矩有半。”郑云：“必先度一矩为句，一矩为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触其弦，则磬之倨句也。”是磬之折杀，其形必曲。人之倚立，亦当然也。又云“齐谓祭祀时”者，凡齐皆在祭前，自整齐之名，并于适寝之中，坐而无立。今云“立如齐”者，齐有立者，但祭前有齐，所以自整齐也，则祭日神前亦当齐，则齐⁽⁶⁾者是先后通称。此言“立如齐”，非祭前坐齐，故郑云：“齐谓祭祀时也。”若然，此立谓侍尊者之时，故《玉藻》云“凡侍于君，绅垂，足如履齐，视下听上”是也。○“礼

从宜”者，皇氏云：“上二事，丈夫为俨恪之仪。此下二事，丈夫为君出使之法。”义或然也。“礼从宜”者，谓人臣奉命出使征伐之礼，虽奉命出征，阃外之事，将军裁之，知可而进，知难而退，前事不可准定，贵从当时之宜也。○注“事不”至“善之”。○正义曰：案《春秋》襄十九年，“齐侯环⁽⁹⁾卒”，晋士丐帅师侵齐，至穀，闻齐侯卒，乃还。”《公羊》云：“还者何？善辞也。何善尔？大其不伐丧也。此受命于君而伐齐，则何大其不伐丧也？大夫以君命出使，进退在大夫也。”○“使从俗”者，使谓臣为君出聘之法，皆出土俗，牲币以为享礼，土俗若无，不可境外求物，故云“使从俗”也。皇氏云：“上‘礼从宜’，与此‘使从俗’，互而相通，皆是以礼而使。”义或然也。○注“亦事”至“不飨”。○正义曰：“牲币之属，当从俗所出”者，谓若《郊特性》及《聘礼》，朝聘皆有皮马龟金竹箭璧帛之等，有则致之，无则已，故云“不可常也”。“《礼器》曰：天不生”者，谓天不以四时而生，若李梅冬实。“地不养”者，谓居山以鱼鳖，居泽以鹿豕。“君子不以为礼”者，谓天不生地不养之等，君子不将为飨礼。“鬼神不飨”者，言君子不以为礼者，只由鬼神不歆飨此非常之物，明鬼神依人也。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礼不妄说人，为近佞媚也。君子说之不以其道，则不说也。○夫音扶，凡发语之端皆然，后放此。疏，所居反，或作疎。决，徐古穴反。嫌，户恬反。别，彼列反，下注、下文同。说音悦，又始悦反，注同。佞，乃定反，口才曰佞。媚，眉忌反，意向曰媚。不辞费。为伤信，君子先行其言而后从之。○辞，本又作词，同；《说文》以词为言词之字；辞，不受也，后皆放此。费，芳味反，言而不行为辞费。礼不逾节，不侵侮，不好狎。为伤敬也。人则习近为好狎。○侮，徐云抚反，轻慢也。好，呼报反，注同。修身践言，谓之善行。践，履也，言履而行之。○行，下孟反，下“行修”同。行修言道，礼之质也。言道，言合于道。质犹本也，礼为之文饰耳。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人。谓君人者取于人，谓高尚其道。取人，谓制服其身。○取于，旧七树反，谓趣就师求道也；皇如字，谓取师之道。取人如字，谓制师使从己。礼闻来学，不闻往教。尊道艺。【疏】“夫礼”至“往教”。○正义曰：此一节总明治身立行，交接得否，皆由于礼，故以礼为目，各随文解之。○“夫礼者，所以定亲疏”者，五服之内，大功已上服粗者为亲，小功已下服精者为疏，故《周礼》小史掌定系世，辨昭穆也。○“决嫌疑”者，若妾为女君期，女君为妾，若报之则太重，降之则有舅姑为妇之嫌，故全不服，是决嫌也。孔子之丧，门人疑所服。子贡曰：“昔者夫子丧颜回，若丧子而无服。丧子路亦然，请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是决疑也。○“别同异”者，贺玚云：“本同今异，姑姊妹是也。本异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妇是也。”○“明是非也”者，得礼为是，失礼为非，若主人未敛，子游裼裘而吊，得礼，是也。曾子袭裘而吊，失礼，非也。但嫌疑同异是非之属，在礼甚众，各举一事为证。而皇氏具引，今亦略之。○“礼不妄说人”者，礼动不虚，若说人之德，则爵之。问人之寒，则衣之。若无爵无衣，则为妄说，近于佞媚也。○注“君子”至“说也”。○正义曰：此《论语》文。孔子曰：“君子说之不以其道，则不说也。”不以其道说之，是妄说，故君子不说也，引证经礼不妄说人之事。○“不辞费者”。○正义曰：凡为人之道，当言行相副，今直有言而无行，为辞费。○“礼不”至“好狎”。○礼者所以辨尊卑，别等级，使上不逼下，下不僭上，故云礼不逾越节度也。○“不侵侮”者，礼主于敬，自卑而尊人，故戒之不得侵犯侮慢于人也。○“不好狎”者，贤者当狎而敬之，若直近而习之，不加于敬，则是好狎，故郑云“习近为好狎”也。○“行修”至“质也”。